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浚县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河南省浚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发包人: 浚县民政局

设计人: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

《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浚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

《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鹤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规范。

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的为准，如不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方或发包方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合计费率% (元/m <sup>2</sup> )	设计费总额 (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	方案	施工图		
1	紫金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000	√	√	√	/	883000
	合计							883000
说明	<p>1、总设计费采用包干价。</p> <p>2、因重大调整引起的修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p> <p>3、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完成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交付及工程质保等各阶段服务等内容。</p>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上位规划相关图纸及文本说明书，具体包括：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用地规划图需矢量文件（CAD、shp格式）	1	三日内	
2	需做控规地块及其周边地块地形图（1:1000-1:2000）	1	三日内	
3	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1	三日内	
4	项目建设的相关背景介绍文件等基础资料	1	三日内	
5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地勘报告	1	三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对应电子版	6	双方协商确定	
2	建筑方案文本	3	双方协商确定	
3	全套施工蓝图及对应电子版	8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元人民币整，即¥883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33018.87（大写：捌拾叁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额¥49981.13（大写：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预付款	26.49	签订本合同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4.15	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7.66	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以上费用包含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返工时，修

改量在 10%以内不再收费，超出 10%以上的其他修改内容双方另行商议修改追加设计费用。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商定未果时，按合同第 8.6 条执行。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双方商定的现场服务内容及时间，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

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浚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郑州市中原东路 96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传真: 0371-67728719

开户银行: 郑州工行五里堡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28090245013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170065819R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